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聯絡人：曾韻璇
電話：(02)23705888#30321
電子信箱：yunhsuan.tse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循永字第1156114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已訂定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」項下有關「紡織品」、「塑膠類」、「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」、「循環服務」及「無機材料類」等5大類之「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」共5冊，並自115年7月1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敬請協助轉知或輔導業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部於115年5月6日公告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，並於115年5月28日公告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」，涵蓋「紡織品」、「塑膠類」、「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」、「循環服務」及無機材料類」等5大類別共12項技術規格，象徵我國循環標誌制度正式邁入實質推動階段。自115年7月起，符合循環特性技術規格之產品或服務，均可依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，期能建立循環標誌識別體系，引導公私部門與消費者優先採購具備循環特性之產品與服務。

二、為協助申請者順利準備文件並瞭解取得標誌後之使用規範，本次編撰旨揭5大類「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」供各界參考，本案自115年7月1日上午8時起正式開放線上申請，屆時請至「循環產品及服務採購推動媒合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cpip.moenv.gov.tw/source/category-9/post-133>）下載指引。歡迎各界廣為轉知，共同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，藉由申請循環標誌提升公私部門與消費者的購買意願，攜手達成資源有效利用、源頭減量及減碳之永續目標。

正本：公協會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本署循環處理組、基金管理會、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